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8〕793号(C类)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0863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港澳办：

现就马有礼提出的关于解决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关于建立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新型制度问题。根据内地与澳门签订的CEPA协议四、协议五、协议九、协议十的相关内容，我省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来粤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或工商企业形式开办养老机构和残疾人福利机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广东省设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落实CEPA协议和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我厅制定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养老机构申请指引》、《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残疾人福利机构申请指引》为澳门服务提供者来粤兴办养老机构和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同时为方便澳门服务提供者来粤申办养老机构，根据《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

号)的要求,我厅已将澳门服务提供者来粤兴办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到县(区)级民政部门。鼓励澳门服务提供者来粤申办养老机构,与国内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联系人: 刘露, 联系电话: 8334063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